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下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履行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期间所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并认真编制年度述职报告。

第三条 年报编制期间，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限制或者阻碍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第四条 年报编制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报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年报的内容。

第二章 汇报与沟通

第五条 公司应当制订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并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应当依据工作计划，通过会谈、实地考察、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各种形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履行年度报告职责，应当有书面记录，重要文件应当由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在年度报告工作期间，独立董事应当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全面沟通和了解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并尽量安排实地考察。

第七条 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独立董事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在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场之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其中，应当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二）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八条 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事项的，独立董事应当予以高度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现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独立董事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的，可以要求补充、整改或者延期召开董事会。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条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说明独立董事当年具体履职情况，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第三章 附 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遵守本指引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交易所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 本《规程》所称“以上”、“以下”、“内”均包括本数，“少于”、“超过”、“过”均不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程》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八条 本《规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